



德班审查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组织会议

2007年8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的说明

由秘书长编写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安排工作：通过筹备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组织事项。
5. 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
6. 通过德班审查会议议事规则。
7. 德班审查会议的相关模式。
8. 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活动。
9. 提交筹备委员会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以及人权机构和机制提供的材料。
10. 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日期，拟订筹备进程的具体计划。
11. 通过筹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将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十七号会议室举行。会议将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开幕，在选出筹备委员会主席之前，将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第 3 段决定，筹备委员会“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出筹备委员会主席团”。选举应由筹备委员会主席主持。

项目 3. 通过议程

3. 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第 33 段决定“在大会框架内，于 2009 年召开一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会议，为此目的，请人权理事会……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4. 人权理事会第 3/2 号决议第 1 段决定，理事会“将充当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开放供其参加，根据大会的既定惯例，观察员也可以参加”。

5. 筹备委员会将收到其组织会议的临时议程(A/CONF.211/PC.1/1)。

项目 4. 安排工作：通过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组织事项

6. 筹备委员会不妨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关于组织事项的各项决定，特别是上面项目 2 下提到的决定，采用大会议事规则第八节的适用部分作为筹备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2 号决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不妨通过关于其工作安排、包括今后会议的日期的决定。此外，委员会不妨就其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次数和时间、发言者名单的开放和结束时间以及决定草案的提交通过决定。

8. 筹备委员会将收到一份工作方案草案。

项目 5. 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

9. 人权理事会第 3/2 号决议第 3 段决定，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应决定审查会议的目标。因此，筹备委员会定于本届会议第一和第二天举行一般性辩论，着重讨论关于审查会议的目标的议程项目 5。

10. 此外，人权委员会第 3/2 号决议第 6 段还决定，“审查将集中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包括打击所有当代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倡议和实际解决办法”。

项目 6. 通过德班审查会议议事规则

11. 对德班审查会议而言，筹备委员会不妨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议事规则(A/CONF.189/2)作为其讨论的基础。

项目 7. 德班审查会议的相关模式

12. 人权理事会第 3/2 号决议决定，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应根据大会的既定惯例，决定会议的相关模式。这包括项目 5 下提到的审查会议的目标、召开德班审查会议的级别、项目 8 下提到的区域筹备活动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3. 筹备委员会成员将收到秘书处关于 1990 年以来举行的各次联合国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审查会议的说明(A/CONF.211/PC.1/2)，以便开展讨论。筹备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问题。关于参加会议问题，人权理事会第 3/2 号决议要求筹备委员会讨论召开审查会议的级别。

14. 此外，筹备委员会不妨讨论一些相关问题，包括会期、德班审查会议秘书长的任命和潜在的资金来源问题。

项目 8. 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活动

15. 人权理事会第 3/2 号决议第 3 段决定，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应决定“区域筹备行动”。筹备委员会还不妨就国际和国家一级的各种筹备会议和活动进行讨论。

项目 9. 提交筹备委员会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以及人权机构和机制提供的材料

16. 人权理事会第 3/2 号决议第 4 段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跟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五名独立知名专家、关于补充标准的五名专家、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和其他有关人权机制协助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查并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建议，以便为审查会议的结果作出贡献”。

17. 筹备委员会成员不妨讨论需要向筹备委员会和德班审查会议各届实质性会议提供何种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筹备委员会还不妨考虑采用何种最佳办法确保在其筹备工作中有效取得和利用这种报告。

18. 筹备委员会将收到各国政府、联合国各部门和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和专题特别程序提出的材料。

项目 10. 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日期，拟订筹备进程的具体计划

19. 筹备委员会将在其第一届会议结束之前收到一份载有其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供其审议。筹备委员会还不妨考虑拟订一项筹备进程的具体计划。

项目 11. 通过筹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20. 预计筹备委员会在组织会议结束时将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2 号决议和大会第 61/149 号决议，通过一份“进展”报告，供提交大会。

-- -- -- -- --